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.04.21 行執一字第 09460002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21 日

要 旨：有關健保費之本費已繳清，惟其滯納金尚未繳清，行政執行處得依案件性質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結案

主 旨：關於如何解決健保案件其本費已繳清但滯納金未繳清，以致案件無法結案之情形乙事，說明如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依「研商清理健保未結案件解決方案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健保案件其本費已繳清但滯納金未繳清，以致案件無法結案之情形，可採行之解決方案，係由各行政執行處依規定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結案，茲分別情形說明如后：

（一）本署 91 年 11 月 18 日行執一字第 0916001422 號致各處函明揭：「二、基於比例原則及成本效益之考量，避免小額案件久懸不結，茲訂定一般行政執行案件，其本稅、本費或罰鍰待執行金額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下（每案分別計算）者，除財產稅案件（例如：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等）外，執行人員至少應踐行對義務人進行傳繳、自利息所得來源資料（ICW 檔）及向郵政儲金匯業局查扣存款（含活期、定期及支票存款等）、自健保資料查扣薪資所得之程序後，如仍不足清償而移送機關請求發憑證，得依法核發執行憑證結案，並請移送機關列管追蹤，俟查有財產時，再移送執行。三、各行政執行處如自訂之金額與本署訂定之前開金額不同者，須報本署核備後始得實施。」（如附件），準此，符合前揭函示意旨之本費已繳清但滯納金、利息未繳清之小額健保案件，各處得依規定積極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結案。

（二）又本署為解決義務人滯納健保費 1 萬元以下案件，於依規定執行無著後，如因義務人另案滯納特專案件，而不得核發執行憑證，將有難於結案之情形，業已請行政執行案件管理工作小組就「滯納健保費 1 萬元以下案件核發債證之記錄，能於義務人滯納特專案件之辦案進行簿顯示註記、符號」一事研議，令此一註記或符號將有提醒執行人員於特專案件追查獲有財產，且於執行後尚有餘額可供清償前核發債證案件之金額，應即通知移送機關之功能，工作小組研議結果，倘屬可行，將來俟系統開發完成後，本署再函知各處，義務人滯納健保費 1 萬元以下案件且又滯納特專案件者，其滯納健保費 1 萬元以下之案件，於扣薪、扣存款無著後，即得依規定

核發債證，惟應就義務人另案滯納之特專案件，持續追查，並俟追查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且經執行後尚有餘額可供前已核發債證之案件受償，執行處即應將此情況通知移送機關，移送機關即得再將案件移送，以維護公法債權。準此，本費在 1 萬元以下，而本費已繳清但滯納金未繳清之健保案件，如併有特專案件者，則將來於工作小組系統開發完成後，各處得依本署屆時致各處函意旨，就該種本費已繳清但滯納金未繳清之小額健保案件，依規定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結案。

- （三）至本費在 1 萬元以上，而本費已繳清但滯納金未繳清之健保案件，各處得依本署前函頒之「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」、「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」等規定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結案。

附件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
行執一字第 0916001422 號

主旨：基於比例原則及符合成本效益考量，茲訂定一般行政執行案件，其本稅、本費或罰鍰待執行金額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下之小額案件結案標準，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按各種行政執行案件之處理流程，本署曾於 90 年 7 月 6 日以行執二字第 001814 號函頒「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」一種，規定一般案件、專案及特專案件之處理流程。

二、於比例原則及成本效益之考量，避免小額案件久懸不結，茲訂定一般行政執行案件，其本稅、本費或罰鍰待執行金額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下（每案分別計算）者，除財產稅案件（例如：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等）外，執行人員至少應踐行對義務人進行傳繳、自利息所得來源資料（ICW 檔）及向郵政儲金匯業局查扣存款（含活期、定期及支票存款等）、自健保資料查扣薪資所得之程序後，如仍不足清償而移送機關請求發憑證，得依法核發執行憑證結案，並請移送機關列管追蹤，俟查有財產時，再移送執行。

三、各行政執行處如自訂之金額與本署訂定之前開金額不同者，須報本署核備後始得實施。

